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3-2030 征求意见稿)**

目录

一、厚植发展基础，引领信用建设纵深发展.....	1
（一）发展基础	1
（二）面临形势	56
二、全面争先创优，打造中原诚信典范城市.....	68
（一）指导思想	78
（二）基本原则	78
（三）建设目标	89
三、夯实信用基础，构筑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1011
（一）全面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	1011
（二）全面提升信用信息集成化水平.....	1112
（三）全面提升信用平台智慧化水平.....	1314
（四）全面提升信用监管精准化水平.....	1415
（五）全面提升信用宣传系统化水平.....	1718
四、强化信用赋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820
（一）以信用优化政务司法环境.....	1920
（二）以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122
（三）以信用助推公共服务建设.....	2627
（四）以信用助力基层治理创新.....	3133
（五）以信用打造示范试点工程.....	3234

五、打造亮点工程，擦亮信用鹰城名片.....	3335
（一）以“信用+产业转型”助力产业高速发展...	3335
（二）以“信用+能源保供”助力能源网络建设...	3436
（三）以“信用+文旅服务”助力旅游品牌建设...	3537
（四）以“信用+绿色环保”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3638
（五）以“信用+科技创新”助力科技强市建设...	3740
（六）以“信用+物流行业”助力资源高效流通...	3841
（七）以“信用+现代商贸”助力经济强市建设...	3942
六、强化保障措施，护航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	4043
（一）强化组织领导.....	4043
（二）加强政策支持.....	4143
（三）注重人才建设.....	4144
（四）强化督导检查.....	4144
（五）加强信息安全.....	4244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是平顶山市转型突破，打造经济强市、科技强市、生态强市、文化强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基础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和《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打造平顶山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动平顶山市建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面深化“信用鹰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平顶山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厚植发展基础，引领信用建设纵深发展

（一）发展基础

组织推进机制不断健全。为强化社会信用组织体系建设，平顶山市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小组组长，各局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小组成员，形成了由领导小组决策、信用办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分工落实、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提供技术支撑的组织体系。全面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运维和建设，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专项经费、升级改造项目经费分别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建设项目中，

为升级迭代信用平台功能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设立市信用中心，保证全市信用数据库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维工作有序推进。推动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相继成立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联动的沟通联络机制。

信用制度建设取得突破。制定出台《高质量推进信用鹰城市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与信用修复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平顶山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平顶山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平顶山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修复、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应用等工作制度及流程，全方位推进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

信用平台网站日益完善。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升级改造，开发“双公示”迟报/瞒报智能监测、信用评价应用、政务诚信监测等功能模块。推动全部县区建成本级信用平台，在省内率先采用信用网站集约化建设模式，构建管理规范、共享共用、互联互通的“信用平顶山”网站群，全市一体化信用平台和网站体系初见雏形，信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信用数据归集提质增量。截至2022年末，信息共享已覆盖全

市各级信源部门，实现归集领域无遗漏。“双公示”坚持“日监测、周提醒、月通报、季评估、年考核”机制，每月开展全量信息筛查，最大限度降低漏报情形。在做好住房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等重点领域信息归集的基础上，常态化归集科技研发、水气暖等信息，目前已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2 亿余条，人均数量达 40 余条，夯实了信用信息应用的数据基础。

信用监管机制初见成效。围绕“覆盖全面、约束有力”的信用监管目标，事前推广信用承诺制，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覆盖 40 个领域、268 个事项。事中在“劳动保障”、“住建”、“卫生健康”等 40 多个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事后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将全省一体化联合奖惩接口嵌入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累计开展信用核查 40 余万次，实现了“逢报必查、逢办必查”的自动发起、响应、处置、反馈的信用联合奖惩闭环。累计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1361 次，解决失信企业后顾之忧。

信用便民惠企成效显著。持续探索扩展“信易+”应用场景，在医疗、教育、社会保险等 18 个领域相继出台了“信易+”实施方案，在推出“信易医”、“信易游”、“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的基础上，创新开拓“信用+整村授信”、“信用+党员诚信示范店”等应用场景，积极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在人民群众生产及生活中的应用，切实增强市民和企业的信用获得感。建成市级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平台，发挥信易贷平台与市级金融

服务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联动作用，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个性化、定制化增信服务产品。截至 2022 年底，信易贷平台已入驻金融机构 13 家，发布金融产品 43 款，入驻企业 4000 余家，累计授信 41.88 亿元。

诚信宣传教育扎实推进。连续举办“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和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等主题活动，深入开展诚信普及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圈、进乡村、进家庭，利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宣传栏等载体普及诚信知识。2022 年，累计开展信用宣传 100 余次，新闻报道 1400 余篇，阅读量超 50 万，鹰城文化诚信元素得到充分挖掘。积极开展信用典型案例评选，先后荣获第四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全国基层治理类信用承诺优秀案例。发挥信用典型示范作用，积极开展文明诚信市场、文明诚信商户以及鹰城好人、诚信之星等诚信人物评选活动，努力塑造“诚信鹰城、文明鹰城”的社会氛围。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制度完善、信用平台建设、信用监管、信用应用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但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基础配套设施仍存在盲区；信息“孤岛”多、数据共享难的堵点仍然存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量有待提高；“信易+”应用领域和场景有待拓展，信用赋能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的潜能未能充分发挥。

（二）面临形势

新发展格局对“信用鹰城”提出新任务。面对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以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变，面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足、社会治理存在弱项、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有待破解等挑战，需牢牢把握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所带来的机遇，推动信用赋能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路径创新，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推动平顶山市融入新发展格局。

新治理体系建设向“信用鹰城”提出新要求。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轨的重要时期，转型期诸多矛盾叠加多样多发，已有治理工具的局限性日益凸显。在新形势下，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围绕信用惠民，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及信用修复机制，以信用赋能社会治理，充分调动人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平顶山市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法治政府金字招牌为“信用鹰城”赋予新使命。近年来，平顶山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新思想，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于2020年9月获批“河南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于2022年11月成功创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巩固提升全

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平顶山市亟需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法治政府建设接轨，以法治政府建设的已有成果为基础，以日益完善的智能化信用信息平台为支撑，规范完善各行业各环节信用制度，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经济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良性运行。

产业转型升级为“信用鹰城”提供新机遇。近年来，平顶山市聚焦“调整结构、加快转型”这一主线，对标一流，不断改革创新，以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三大改造”为重要抓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平顶山市产业转型升级。为加快构建平顶山市“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制造业产业体系，需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的痛点、难点、堵点，充分发挥信用数据效能，增强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新技术应用为“信用鹰城”注入新动能。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核心技术的兴起，推动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深入挖掘信用数据的价值，充分发挥信用数据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支撑性作用，构建经济活动的新型信用生态圈，解决信用监管碎片化程度高、信用融资获客精准度差、信用应用场景便捷度低等问题。

二、全面争先创优，打造中原诚信典范城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信用鹰城”的工作要求，以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信用制度体系向能力体系转变为主线，围绕“信用建设法治化、信用平台智能化、信用信息集成化、信用监管精准化、诚信宣传系统化”五大方向，提升信用基础建设水平，将信用嵌入公共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做好“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助力平顶山全方位发展，推进“信用+”重点工程建设，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质量和水平，打造“信用鹰城”招牌，推动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升级，为打造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开放鹰城、法治鹰城、平安鹰城、幸福鹰城”奠定坚实信用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立法执法、示范带动、资源整合、政策引导、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全面提高。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和命令要求，严格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数字引领，平台共享。综合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加强对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防止信用信息孤岛，推进行业和部门共建共享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丰富信用信息记录，提高信用信息质量，不断推进社会成员信用记录全覆盖。

坚持整体推进，创新应用。聚焦平顶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攻坚克难，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信用服务创新和产品供给，大力推进信用产品在政府管理和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

（三）建设目标

信用基础设施实现省内城市领先水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实现质的提升，信用信息数据资源不断丰富，数据质量持续提升。“十公示”上报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高于省内城市水平。信用平台支撑各级各部门信用监管和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信用中国（河南平顶山）”网站的公共服务功能持续完善，网

站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探索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家庭农场及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不断扩大。

信用监管机制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更加便捷、高效，信用核查在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全面应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报送合格规范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超过辖区内企业总数。

信用应用场景实现全国典型创新示范。信用应用机制逐步完善，重点领域的信用应用和服务模式取得成效，“信易+”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培育信用应用试点场景，先进经验推广模式构建形成。“信易贷”“信用+合同履行监管”等信用应用场景在赋能经济高质量、高效率运行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信用理念深刻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表 1：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2030年	属性
1	信用平台信息归集量	3亿条	5亿条	预期性
2	信用中国（河南平顶山）网站年访问量	1000万次	2000万次	预期性
3	“双公示”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	>98%	100%	约束性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0.02%	<0.01%	约束性
5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行业领域	30个	40个	约束性

6	“信易+” 应用场景数量	20 个	30 个	预期性
7	年度诚信宣传活动	120 次	160 次	约束性
8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数占本市所有存续企业比例	> 15%	> 20%	约束性
9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企业数占本市所有存续企业比例	> 1%	> 5%	约束性
10	A 级纳税人企业占参评企业比例	≥ 5%	≥ 10%	预期性
1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占本市所有存续企业比例	<0.5%	<0.2%	约束性
12	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5 个	0 个	约束性
13	合同履行信用监管应用场景	6 个	10 个	预期性
14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前 100	前 60	预期性

三、夯实信用基础，构筑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一）全面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

1. 完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等领域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加快构建覆盖面广、可操作性强的社会信用建设制度体系。鼓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自身职能范围内的信用监管、信用应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时梳理并修订完善已出台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清理废止已过时、不适用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建立健全信用标准规范

依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准规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查询、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地方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编制，推动各项信用建设标准落地，充分发挥信用标准的引导作用。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的标准化。

(二) 全面提升信用信息集成化水平

1. 构建数据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平顶山市信用元数据标准、信用数据字典标准等信用数据标准。加强平顶山市信用数据质量管理，提高信用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一致性。开展全市“双公示”瞒报、迟报专项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双公示”工作迟报率清零、瞒报率清零的“双清零”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在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

2. 全面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依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双公示”为任务重点，加强“八公示”、合同履行、科技研发、信用监管结果等信用信息归集，加快推进“双公示”向“十公示”拓展。推动市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完善市“信易贷”平台功能，加快与各级各类业务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合法合规、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基础性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便利化。加快推进信用数据与金融、市场数据的融合应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以解决市场主体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导向，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3. 重点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推动区块链、物联网、数据安全屋、隐私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信用数据可用不可见，打造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数据资源链条，推动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模型。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法规，加强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各级人员的合规性教育培训，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和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持续提升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技术能力，完善信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工作考核督导制度，从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全面提升信用平台智慧化水平

1. 打造全市公共信用平台枢纽

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驱动，积极融入河南省“1+3+X”信用智慧服务建设工作。开展平顶山市信用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各级信用网站的迁移和整合；推进实现全市各县（市、区）信用共享平台的建设与升级，加快实现信用平台全覆盖。逐步扩展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信用政策精准推送、公共信用产品推送等惠企功能，支撑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加强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的统一监管，有效提升全市信用基础建设支撑能力，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的共享应用。

2. 提升公共信用平台服务能级

迭代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完善信用信息报送实时监测、数据交换接口监测、信用监管、合同履行监测、信用考核评价管理等功能模块，畅通数据归集、交换、上报渠道，支撑重点领域信用应用。推动信用平台功能集成应用，提升信用数据挖掘和多维关联分析能力，实现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监测、分析和预警，为政府部门、授权的信用服务机构、授权用户提供信用信息检索服务。升级改造“信用中国（河南平顶山）”网站，持续增强信用查询服务能力。

3. 推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家政服务、金融、环保、住建、交通、

医疗、教育、旅游等重点领域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重点行业专项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不断完善。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系统，加快实施行业信用监管。

（四）全面提升信用监管精准化水平

1.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体系，覆盖承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形成“承诺-监管-践诺”闭环管理。鼓励引导具有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仲裁、公证、鉴定职能及其他业务需求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全面推行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告知型等信用承诺制度，推动行政审批实施“绿色通道”

“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将市场主体的履约践诺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扶持、考核评定等方面的参考依据。规范信用承诺工作流程，建立信用承诺保障机制，多途径、全方面开展信用承诺制度宣传活动，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

2. 扩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及时、准确、全面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定期更新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库、法人库、失信被执行人库信用信息数据，依托“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河南平

顶山)”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信用报告，为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大力推行差异化监管。加快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基于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前提，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提高“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关联度。按照“全过程、差异化、协同化”的信用监管原则，将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嵌入公共资源交易、生产、粮食等领域，深化信用监管措施。

3. 规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信易批”、“信易医”、“信易行”、“信易租”、“信易游”等市场化、社会化守信激励措施，推动行政审批、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房屋租赁、旅游出行等领域信用应用场景落地，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健全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认定失信惩戒对象。严格依据国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措施。综合运用约谈、函询等形式限期纠正市场主体失信行为，履行处罚义务。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加大违法失信成本。

4. 加强重点领域失信治理

推动生产、商贸流通、节能环保、知识产权、文化和旅游等重点领域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公开化，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针对

各领域特点制定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及宣传力度。探索构建“政府-平台-协会商会-社会”多位一体的合作监管模式，鼓励会计、税务等第三方机构为重点领域失信行为认定提供专业支持，探索建立辅助执法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确、精准高效的联合监管体系，完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推动重点领域失信行为治理常态化、专项化。

5. 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按照保护权益、审慎适度原则，完善信用信息异议投诉、信用修复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渠道，不断优化信用修复服务。鼓励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完善跨区域、跨部门信息联动处理、修复意见反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信用修复信息及时同步更新。对采取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主体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

专栏 1: 信用监管精准化专项行动

1.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引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工作流程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

2. 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探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在公共资源交易、生产、粮食等领域的应用。

3. 开设“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快速通道，实行“现场办”“立刻办”。建立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通过责令改正、普法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五) 全面提升信用宣传系统化水平

1. 全面提升诚信宣传意识

编制《平顶山市市民诚信手册》。以诚实守信为宣传重点，扎实推进“爱国、守法、明礼、诚信”现代公民教育活动，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信用体系知识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各行业领域从业者、各类社会主体提高诚信意识，恪守道德准则，践行诚信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守信环境。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采用“官方解读”和“民间解读”相结合的形式，深入细致地做好社会信用体系政策解读工作，推动诚信建设长效化，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全面构筑信用宣传教育阵地

围绕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目标，推进诚信建设全面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方面面，充分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多媒体等载体，对诚信普法、守信践诺、信用应用等开展广泛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诚信典型评选工作，通过诚信典型示范，为社会树立诚信榜样，打造全方位的信用宣传教育阵地。

3. 广泛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店”“百城万店无假货”等主题实践活动。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6·15”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专题活动、文明诚信经营创建活动、诚信示范创建特色活动、诚信兴商宣传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这一主线，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圈、进乡村、进家庭等系列活动，宣传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增强广大群众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信用赋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以信用优化政务司法环境

1. 政务诚信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等课程中增设更有针对性的政务诚信培训内容，不断增强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记入档案。完善公职人员信用奖惩机制，将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作为考核、奖惩、任（聘）用的重要依据。

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公开质量。加快“双公示”向“十公示”制度拓展，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信息覆盖范围，实现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八类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加快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拓宽“好差评”政务服务事项覆盖面，畅通公众监督渠道，优化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公众参与行政监督的积极性。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号)，加快建立政府机构失信防治长效机制，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推动各领域主管部门出台实施方案和细则，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变相拖欠行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跟踪管理机制、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失信责任追究及信用修复机制，深化合同违约提示机制，依托“信用中国(河南平顶山)”、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平顶山市12345营商环境服务专线、信访部门等建立政府失信投诉渠道，构建“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推动政府机构失信案件及时清零。完善政务诚信监测评价体系，加快将政务诚信监测评价结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法治政府考核等指标体系中，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加快出台平顶山市加强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社会信用管理的实施方案和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在财政性资金申报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推动财政性资金分配制度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择优确定支持对象，严格限制失信主体申报财政性资金扶持项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司法公信

加强法院公信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准确、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

布。完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动制度，深化跨部门数据互联、系统对接，提高相互协作效率，以达到失信自动惩戒的效果。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办法，构筑信用修复标准底线，对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或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不得申请信用修复，以保证司法权威。

建立完善司法从业人员与从业机构诚信档案。规范司法行政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披露手段，依法依规将不良信用信息录入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职业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推进从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全市司法领域从业机构信用档案，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作为守信激励、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二）以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 以“信用+融资贷款”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机制，完善“白名单”企业申报、审核、推荐、反馈全流程跟踪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发挥金融支撑实体经济、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要求，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市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为入库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先满足“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引导银行

等金融机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政采贷、科技贷、专精特新贷规模，基于应收账款、订单、仓单、运单，探索“供应链+信用链”金融模式创新，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建立完善平顶山市“信易贷”平台。推进“信易贷”平台与国家、省、市县、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间的信息共享，加快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水气暖、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归集。打造以中小微企业融资为核心的金融生态闭环系统，研究制定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保险+第三方”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多方分担机制。持续升级市“信易贷”平台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信用信息的支撑作用，加快建设集融资政策对接、金融产品发布、企业融资申请、银行审核授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信易贷”对接会。推动金融机构入驻平顶山市“信易贷”平台，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加大各类融资政策宣传解读与精准推送，扩大融资产品覆盖范围，推动银企（产融）常态化对接。

2. 以“信用+合同履行”保障企业稳定发展

依托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平顶山市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系统，推动实现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的数据共享共用。探索建立贯穿全流程的合同履约闭环监管机制，全面加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国企采购、煤炭、电力等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共享，实现合同全流程电子

化管理，实现合同管理全过程可留痕、可溯源、可追踪。完善合同履行公示制度，健全合同履行跟踪管理、合同违约提示、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合同违约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合同履行结果应用场景。

3. 以“信用+企业画像”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建档。扩大信用报告应用领域，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政务服务、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科研管理等事项中查询应用信用报告，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易程序等激励措施。在企业申请融资、评优评先等事项中推行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支撑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依托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诚信企业在劳动用工、监管政策等方面给予激励，督促信用等级评价低的企业整改并加大监管力度。

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开发利用。建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先行探索在商圈、药店、私人门诊、私立幼儿园等领域设置企业“信用码”，推进一码了解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记录、企业信用等级等相关信息，推动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化、智能化，向消费者、合作方展示企业精准画像，提升企业市场形象和影响力。

4. 以“信用+园区治理”撬动企业经济发展

以大数据为依托，加强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大数据机构等合作，探索建立尼龙新材料国际产业园、平高集团高压开关制造产业园、世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现代化产业园区信用综合管理体系，引入信用管理和 Service 机制，依托园区管理平台，推进建设园区信用大数据应用系统。为园区入驻企业建立信用记录，将信用信息应用嵌入企业入园筛选、服务对接等各环节，保障入园企业质量。联合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基于园区企业信用档案，为入园企业提供信用政策咨询、信用修复辅导等服务，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打造“信用+园区”示范工程。

5. 以“信用+工程建设”助力工程提质增效

推动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全面归集工程建设行业企业基础信用、合同履行、招投标、劳工薪酬支付、违法失信等信用信息。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对全市工程建设相关企业实行信用动态管理。探索构建工程建设领域“通用+专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生产经营主体失信企业黑名单和失信惩戒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方案，健全跨区域失信惩戒机制。深入推进工程建设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专栏 2: “信用+工程建设”专项提升行动

1.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将劳工薪酬支付、违法失信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2.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方案, 健全跨区域失信惩戒机制, 限制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参与招投标。

3.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 实行“容缺办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以“信用+产业链”支撑企业强链补链

围绕固链补链强链, 以信用赋能己二腈、煤制氢氨、聚碳酸酯等新材料补链强链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覆盖上游供应商、核心企业、下游用户的全产业链信用评价体系, 探索搭建产业链综合信用管理平台。加大与央企国企对接力度, 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上下游企业与核心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的重要参考依据, 助力推进产业链招商, 严格限制信用状况不良的企业参与招标活动。以产业链的核心企业为中心, 基于产品交易、供需关系等数据, 探索建立贯穿全链的信用风险保障制度, 推动核心企业信用向产业链关联企业传导, 助力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贷款, 保障产业链有序运作。将产业链信用评价结果与分级分类监管深度融合, 优化监管资源配置。

（三）以信用助推公共服务建设

1. 以“信用+养老服务”打造高品质养老服务品牌

加快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机制。以《平顶山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中的重点任务为指引，依托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档，提高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归集的时效性和全面性。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完善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纳入评价指标，建立监管结果与等级评定、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行业退出等挂钩的协同机制。逐步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评估，供社会查询和参考。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养老服务优质诚信机构互认和推介机制，构建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和发展的新格局，推动养老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安全协同监管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属地管理责任，联合消防、市场监管局、卫健等多部门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互联网+监管”应用，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严厉整治无证无照经营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等违法失信行为，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2. 以“信用+教育服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教师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教师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聘引进、年度考核、教育资格申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事项的参考依据，将教师履行师德规范、个人信用记录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录入教师个人信用档案，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的全方位监督机制。

依托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全面开展全市教体系统师德师风主题活动，大力推行教师个人守信践诺、履行师德规范制度，强化教师个人守信自律。依托“鹰城最美教师”“平顶山市师德标兵”“平顶山市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诚信引领示范作用。

深入开展学生诚信教育。组织开展诚信进校园活动，通过举办诚信主题优秀作文征集、主题演讲等多样化的活动，依托校园广播、主题班会队会，定期开展诚信故事、诚信人物的宣传活动，将诚信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工作中。以校园公示栏、班级黑板报等为载体，开展诚信主题手抄报、黑板报评比活动，引导和培养学生做到内诚于心、外信于人，营造诚信校园氛围。

深化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监管。加快建立和完善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落实《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

见》，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构建网格化常态化综合监管模式。

3. 以“信用+医疗服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健全医疗机构信用档案，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行业信用评价、校验管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违法案件查处等数据纳入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和从业卫生人员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完善信用评价结果共享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规范化、常态化、动态化。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违法失信医疗机构的监管和惩戒力度。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卫生监督数据与行政许可数据共享互通，提高医疗服务监管效能。

推进“信易医”应用场景。探索建立特色信用诊疗服务路径，为诚信主体在医疗服务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推进免收住院押金、免押金使用轮椅等医疗器械、导医陪诊、出院手续容缺办理、“先诊疗，后付费”等特色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4. 以“信用+交通服务”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加快信用交通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完善交通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全市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实现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互认。依法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建立相关法人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探索构建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适应交通运输行业

特点的诚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推广使用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政策和资金安排中，优先考虑信用考核评价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

5. 以“信用+家政服务”提升家政服务能级

建立健全家政行业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家政兴农”工程，完善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评价制度，探索推进家政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地方标准建设。完善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档案，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加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与全国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形成“分工合作、各司其职”一体化服务格局。以家政员工上门服务证为载体，提升市家政服务热线服务质量，加大社会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失信约束机制。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争当家政金牌企业，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行业市场环境。

6. 以“信用+租房服务”规范行业有序发展

加快住房租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鼓励相关从业机构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完成备案，力争到2025年末实现辖区内住房租赁机构全覆盖。建立租客、房东、相关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探索开展住房租赁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及时在平顶山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网站公示评价结果，推行住房租赁机构分级分类监管。鼓励企业为诚信租客减免押金，在官方网站增设诚信企业公示栏并提供推介服务。

专栏 3：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

1. 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名单制度，拓展推广市场化、社会化守信激励措施。

2. 制定“信易养老”实施方案，为诚信主体提供入院押金减免、每年一次免费体检、优先入住、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入住手续和自主选择空余床位等便捷优惠服务。

3. 推进“信易医”应用场景，为诚信主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享受“先看病，后付费”、出院手续容缺办理等更便捷的医疗服务。

4. 推行“信易行”应用场景，对诚信主体提供市区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免押租用交通工具等服务，深化平顶山市“公交优先”示范市建设。

5. 开展“交通亮信”活动。鼓励出租车从业人员将信用二维码印制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上，消费者可通过扫码获取从业人员及所属运营公司信用状况，探索增加消费者评价反馈模块，提升诚信交通服务水平。

6. 开展“信用家政”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档案与全国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互联

互通。持续开展平顶山市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将诚信从业相关内容纳入培训课程，推动家政行业规范化发展。推广家政企业联系人制度，力争实现辖区内家政企业全覆盖。

7. 推行“信用+租房服务”建设，建立租客、房东、相关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鼓励企业为诚信租客减免押金，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网站增设诚信企业公示栏并提供推介服务。

（四）以信用助力基层治理创新

1. 以信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依托辖区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大力推进家庭农场及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数字化建档，力争在2030年实现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达100%。基于主体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等信息，依托农机合作社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结合农业生产记录、投入品施用强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绿色生产相关指标，构建特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为诚信主体提供产销、金融等领域的特色服务，大力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以及“两品一标”“鹰城名优”品牌创建，打造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

探索开展整村授信工程，采取整村建档、逐户评级、统一授信的信用评定方式，以“整村”为单位，以户为主体，全面开展“诚信户+诚信村+诚信乡（镇）”评价工作，按照“一筛二访三采集，四评五审六公示”的工作流程，打造“纯线上、无担保、放款快、灵活用”贷款模式，打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纾解农户贷款难题，深化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推广。

2. 以信用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加强社区诚信文化建设，积极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充分调动居民参与信用社区共建共治的积极性。引导社区将诚信纳入居民公约中。探索建立社区居民信用积分制，以信用激励为导向，通过积分兑换制，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信用积分兑换场景拓展，让诚信居民切实享受守信红利，提高居民参与诚信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以信用打造示范试点工程

1. 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对标郑州、漯河、南阳等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逐步提升十公示、信用监管、信用应用、“信易贷”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工作成效，重点突破政务诚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难点。深化信用创新应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重点领域的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在全省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信用应用服务品牌，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积累可

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2. 鼓励争创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

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河南省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在信用支撑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探索新路径、新模式，全面推进信用示范商圈、街道、社区、乡村建设，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县域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高地，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3. 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示范创建

全面落实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提质工程，组织全市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信用管理培训，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示范创建，在生产经营、劳动用工、财务管理、依法纳税等方面改进信用管理，全面提升企业诚信水平，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参加信用管理培训企业超过1千家、参与诚信创建企业超过100家，争取10家企业获得省级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五、打造亮点工程，擦亮信用鹰城名片

（一）以“信用+产业转型”助力产业高速发展

以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三大改造”作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用参与资源配置

的重要作用，充当投资资金与企业之间的传导介质，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需要。对于全市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实施基于信用差别化的信贷政策，促使信贷资金向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行业，以及技术领先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流动，压减资金进入夕阳产业、落后产能项目中，加快平顶山市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二）以“信用+能源保供”助力能源网络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以及河南省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最新版《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严格落实“三项清单”管理工作，规范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全面归集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记录、行业内部监管、守法守规、履约践诺、基本经营状况和发展实力等相关信用信息。开展能源行业信用综合评价，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以及从事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加快建成“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新型能源城市。

专栏4：“信用+能源保供”专项提升行动

1. 建立完善落实“三项清单”的配套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平

《平顶山市能源行业市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能源行业市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确保“三项清单”有效落地。

2. 开展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信用等级建立差异化监管措施，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3. 深入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鼓励争创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将企业获得“领跑者”荣誉称号作为守信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以“信用+文旅服务”助力旅游品牌建设

紧紧围绕“创新模式、一大基调、三大路径、四大平台”，加快文旅综合信息平台、“旅游+”产业平台、多方投资平台等建设，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旅游信用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优质旅游品牌。推进平顶山文旅产业专项金融扶持计划，鼓励设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专项扶持基金，将企业信用状况作为融资贷款、补贴申请的重要依据。加强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依据国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对旅游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实施监管和约束措施，保障旅游市场主体安全诚信经营。推动由商家与银行、融资租赁、小贷等金融机构组成联盟，提供旅游领域信用消费方式或优惠活动、会员服务。鼓励支持将商业街区信用状况纳入平顶山消费示范街区

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平顶山“最美”评选活动，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引导旅游行业从业者诚信经营，为平顶山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将文旅企业信用等级作为入选平顶山市民休闲计划以及参评平顶山优质示范项目库的重要指标，入选后可享受优先获取官方平台推荐资格、免费参与推广项目、专项投融资优惠政策等便利。力争到2025年末，建成2-3个诚信示范旅游景区或度假区。

专栏 5：“信用+文旅服务”专项提升行动

1. 扩大“信易游”应用场景，为守信激励名单主体提供旅游景区门票购买绿色通道、门票减免、免押住宿、先游后付等优惠。

2. 推进平顶山文旅产业专项金融扶持计划，鼓励设置面向小微企业的专项扶持基金，将企业信用状况作为融资贷款、补贴申请的重要依据。

3. 将文旅企业信用等级作为入选平顶山市民休闲计划以及参评平顶山优质示范项目库的重要指标，入选后可享受优先获取官方平台推荐资格、免费参与推广项目、专项投融资优惠政策等便利。

4. 推进文旅诚信文化建设，充分挖掘马街书会、汝瓷、花瓷、寺衙园等鹰城深厚文化底蕴，打造诚信文旅名城。

（四）以“信用+绿色环保”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的环保信用档案，根

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约束，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不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加快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化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及设施运营、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场地风险调查评估等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归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贯彻落实环保黑名单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推动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在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产品中的应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对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的信用监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责任追究制度。

专栏 6：“信用+绿色环保”专项提升行动

1.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档案，依托“智慧环保”七大平台环境监控系统，增设企业环保信用信息公示模块。
2. 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管水平。
3. 推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应用，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联动，创新开发绿色信贷等金融服务产品。

（五）以“信用+科技创新”助力科技强市建设

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信用评价机制。以白龟湖科创新城、平顶山高新智慧岛等重大创新载体为试点，建设构建集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共享于一体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科技创

新领域信用评价机制，扩大科技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构建贯穿科技项目、人才、平台、载体等申报、实施、验收、监督评估全流程的信用监管机制。推动面向科技型企业的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等专业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发展，全面落实针对科技创新诚信企业的税收优惠、财政奖补等政策。

专栏 7：“信用+科技创新”专项提升行动

1. 推动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科研机构及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完善科技创新领域信用评价机制，扩大科技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2. 推动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信易贷”产品开发和推广，完善科技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政策。

3. 加强信用政策宣贯。依托平顶山市科技信息网、“鹰城科技”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信用政策宣传及政策解读，营造讲诚实、守信用的科技创新环境。

（六）以“信用+物流行业”助力资源高效流通

加强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综合素质、财务指标、信用记录等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探索建立物流行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电商物流信用体系，企业信用评级结果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平顶山）”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建立完善以

信用为基础的物流企业分类监管制度，完善物流行业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守信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建立物流企业诚信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引导企业加强诚信制度建设，推动物流行业诚信文化建设。

专栏 8：“信用+物流行业”专项提升行动

1. 完善物流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基于平顶山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结合物流企业业务规模、服务网络、设施水平、等级评定、信用记录等，鼓励引导中小微物流企业自主申报信息，不断完善“白名单”数据基础。

2. 依托市“信易贷”平台，推动金融机构给予“白名单”物流企业优惠的信贷政策，创新拓展具有物流行业特性的信贷服务与产品。

（七）以“信用+现代商贸”助力经济强市建设

研究制定《信用示范街区建设工作方案》，依托步行（商业）街提升改造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鼓励商业街区引入信用管家，为街区商户办理证照、建立信用档案，提供信用提示、信用修复等服务，并组织商户开展诚信教育宣传、信用政策宣传解读等活动，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商业街区信用监管巡查。

贯彻落实《“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河南省“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行“网络超市”“移动商城”企业

商户入驻信用承诺制。建立完善“互联网+”信用监管模式，加大对网售产品质量安全、“刷单炒信”的查处力度，加强电子商务协同联动监管。鼓励电子商务直播带货行业协会出台面向平台、商家、主播的从业规范及标准，健全完善电商信用评价体系，推动行业发展规范化、制度化。构建“生产企业-带货主播-直播平台”全方位监管体系，力争实现网售产品可追溯，健全失信惩戒制度，保障消费者权益。

专栏 9：“信用+现代商贸”专项提升行动

1. 研究制定《信用示范街区建设工作方案》，为提升改造的步行（商业）街配备信用管家，建立商业街区和商户信用档案。

2. 推行“网络超市”“移动商城”企业商户入驻信用承诺制，按照细分领域分别制定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将承诺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 开展文明诚信经营主体评选活动。结合平顶山市文明诚信经营表彰暨创建工作推进会，评选年度文明诚信街区、商户、电商企业，通过“信用平顶山”微信公众号推送获评名单，并为街区、商户、电商企业设立年度诚信星级标识，提升诚信经营市场主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护航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持续优化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体制机制，明确

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能，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健全各级各部门协同共建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和部署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市）、各部门信用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加强政策支持

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以《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引，持续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投入，加大对各类信用应用场景拓展的财政补贴力度；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三）注重人才建设

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人才培养。着力构建信用专家智库，完善信用人才引进政策，加强信用理论基础和应用研究。积极推动面向信用从业人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全面提升信用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四）强化督导检查

基于各级各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能，建立健全主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机制，有序推

进规划实施。建立健全信用建设跟踪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并及时公布各级各部门考核结果，科学评价各级各部门信用建设工作成效，针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部门，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信息安全

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信用信息保护和安全监控能力，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息和利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数据滥用、隐私侵犯以及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等违法行为。